大庆市人民医院部分检验项目对外委托

服务招标公告

**一、项目编号：**RMYYYWK25006

**二、项目名称：**大庆市人民医院部分检验项目对外委托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概况：**

大庆市人民医院部分检验项目对外委托服务，本项目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续签不超过三年。目前，受诸多因素限制，医院不具备开展部分检测项目条件，为规范临床外送检测行为，医院计划统一购买第三方检测服务，为临床提供检测服务保障。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实验室通过ISO15189医学实验室认可；

7.提供2024年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室间质评证书；

8.供应商实验室具备医学检验、临床检验相关正高级职称人员。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在职人员提供近三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证明，兼职以及退休人员提供聘用合同；

9.供应商实验室具有二级及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采购。

1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检测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附件2：

**七、投标提供书面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 | **包含项目** |
|  | 供应商资质 | 投标报价明细 |
|  | 供应商营业执照 |
|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法人代表授权书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产品报价明细：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报价。  |
|  | 投标资料承诺书，保证投标资料真实性、有效性 |
|  | 勾选《大庆市人民医院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  | 技术规范偏离表 |
|  |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质量保证协议 |
|  | 提供近三年内“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证明（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技术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  | 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本单位及投标代表**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新成立的企业（三个月内成立的）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

**说明：以上报名文件要求按顺序装订、字迹清晰、全部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社保经办机构**”**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第六十条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和**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机构。

**税务部门出具的佐证文件（如完税证明）不作为有效资格条件。**

**八、投标文件格式**

1.标书要求：一本正本、三本副本均加盖公章，装订方式为胶装，密封。

2.参与两项或以上采购项目投标的需各项目独立做标书。

3.标书封面须有以下内容

（1）投标公司全称及正本或副本标识

（2）投标项目名称（和招标公告中的采购项目一致）

（3）投标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投标日期

4.标书内需含目录并与页码相对应（目录中的内容顺序应与投标文件所包含的项目一致）。

5.提供原件的需单独密封。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请投标方自留底稿。

**九、报名须知**

1.中标价格为税后价格。

2.报名时间：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0日下午16点（节假日休息）

3.报名方式：大庆市人民医院医务科。

4.开标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5.投标代表（法人或法人授权人）请在开标时间前半小时携带身份证到达会场签到（签到时查验身份证件）。

6. 咨询电话：0459-6612089（采购办）、0459-6612869（医务科）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使用科室** | **参照规格型号或参数** | **预算单价（元）** | **备注** |
| **1** | **检验项目对外委托服务** | **检验科** | **详见附件** | **服务费不高于总收入的55%** |  |

**附件2：**

**技术参数要求**

**一、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样本类型** | **报告周期** |
| 1 | 血清维生素A测定（Vit.A） | 血清 | 2 天，周六顺延 |
| 2 | 血清维生素E测定 | 血清 | 2 天，周六顺延 |
| 3 | 血清维生素K1测定（Vit.K1） | 血清 | 2 天，周六顺延 |
| 4 | 血清维生素K2测定（Vit.K2） | 血清 | 2 天，周六顺延 |
| 5 | 铜蓝蛋白测定 | 血清 | 1天 |
| 6 | 盐酸硫必利血药浓度 | 血清 | 5-6个工作日 |
| 7 | 阿立哌唑血药浓度 | 血清 | 2 天，周六顺延 |
| 8 | 胰岛素生长因子-1 | 血清 | 1天 |
| 9 | 胰岛素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 血清 | 1天 |
| 10 | 生长发育四项 | 末梢血 4-6d/血清1mL | 2 天，周六顺延 |
| 11 | 营养两项 | 末梢血 3-5d/血清1mL | 2 天，周六顺延 |
| 12 | 维生素6项 | 血清 1.0mL | 2 天，周六顺延 |
| 13 | 维生素9项 | 血清 1.0mL | 5天，周六、日顺延 |
| 14 | 维生素 12 项 | 血清 1.0mL | 5天，周六、日顺延 |
| 15 | 维生素D钙吸收基因检测 | 全血 2.0mL (EDTA)/ 口腔拭子 | 8 天，周日顺延 |
| 16 | 铅 | 全血全血2.0mL/ 120ul 末梢血( 肝素钠抗凝 ) | 1天 |
| 17 | 镉 | 全血2.0mL/120ul 末梢血( 肝素钠抗凝 ) | 1天 |
| 18 | 生长激素 | 血清 1.0mL | 1天 |
| 19 | 子痫前期风险预测 | 血清 2.0mL | 4天 |
| 20 | 新生儿耳聋基因检测（17位点） | 足跟血2-3滴 | 8天，周六周日顺延 |
| 21 | 孕妇耳聋基因检测（17位点） | 全血2.0mL（EDTA） | 8天，周六周日顺延 |
| 22 | 新生儿重症联合免疫缺陷病检测 | 足跟血2-3滴 | 8天 |
| 23 | 新生儿17α-羟孕酮 | 血清0.5ml | 3天，周六、周日顺延 |
| 24 | 丙型肝炎病毒（HCV－RNA）定量 | 血清 2.0mL | 每周2、5检测，当日发单 |
| 25 | 丙型肝炎病毒（HCV）基因分型 | 血清 2.0mL | 3天 |
| 26 | 完全叶酸检测 | 血清 2.0mL+全血 2.0mL (EDTA) | 5天 |
| 27 | 周围神经病24项抗体检测 | 血清/脑脊液2-3mL2-8℃保存运输 | 8天 |
| 28 | PMseq-DNA 中枢神经系统感染病原微生物高通量基因检测 | 外周血5ml，游离核酸保存管/骨髓0.5ml，游离核酸保存管/脑脊液2.5ml，干燥无菌螺纹管/房水0.2ml，干燥无菌螺纹管/关节积液2.5ml，干燥无菌螺纹管/脓肿抽液0.5ml，干燥无菌螺纹管/其他穿刺液2.5ml，干燥无菌螺纹管/新鲜组织3X3X3mm3，干燥无菌螺纹管，生理盐水浸没/胸腹水2.5ml，干燥无菌螺纹管/肺泡灌洗液2.5ml，干燥无菌螺纹管/尿液2.5ml，干燥无菌螺纹管/痰液2.5ml，干燥无菌螺纹管/拭子2个，拭子保存管 | 8天 |
| 29 | PMseq-RNA 中枢神经系统感染病原微生物高通量基因检测 | 8天 |
| 30 | PMseq-DR 中枢神经系统感染病原微生物高通量基因检测 | 8天 |
| 31 | PMseq-DNA Pro 高敏中枢神经系统感染病原微生物高通量基因检测 | 8天 |
| 32 | 雄烯二酮（ASD） | 血清 2.0mL | 3天，周六、日顺延 |
| 33 | 17α羟基孕酮（17α-OHP） | 血清0.5mL | 4天，周六、日顺延 |
| 34 | 他克莫司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全血 2.0mL (EDTA 抗凝 ) | 2 天，周六顺延 |
| 35 | 环孢素A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全血 2.0mL (EDTA 抗凝 ) | 6天 |
| 36 | 卡马西平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血清 1.0mL | 2 天，周六顺延 |
| 37 | 丙戊酸钠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血清 1.0mL | 2 天，周六顺延 |
| 38 | 万古霉素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血清 1.0mL | 2 天，周六顺延 |
| 39 | 伏立康唑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血清 1.0mL | 6天 |
| 40 | 华法林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血清 1.0mL | 6天 |
| 41 | 奥氮平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血清 1.0mL | 6天 |
| 42 | 替加环素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血清 1.0mL | 6天 |
| 43 | 头孢他啶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血清 1.0mL | 7天 |
| 44 | 美罗培南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血清 1.0mL | 6天 |
| 45 | 头孢哌酮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血清 1.0mL | 7天 |
| 46 | 哌拉西林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血清 1.0mL | 6天 |
| 47 | 利奈唑胺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 血清 1.0mL | 6天 |

**二.详细技术要求、参数及产品资料等：**

1、医院合作情况

提供同类检测项目与其他医院检验合作服务合同并加盖公章。

1. 实验室资质要求

（1）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同时具备国家卫健委（原卫生部、卫计委）或省级临床检验中心核发的《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技术验收合格证书》或批准文件。

（2）室间质评

①实验室应具有有效的国家临检中心室间质评证书且室间质评成绩合格，提供室间质评证书并加盖公章。

②配合医院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质量抽查评估。

1. 投标人自有ISO 15189实验室认可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服务能力

（1）检测服务

①实验室和实验室人员资质齐全，第三方医学检测机构要保证按照国家检测规范进行操作，保证向医院提供高质量的检测项目服务，保证检测机构结果的准确性、及时性。

药物浓度、维生素系列、中枢神经系统感染病原微生物高通量基因项目检测，需符合国家和地方医疗器械盒试剂使用要求。质量控制（QC）措施覆盖仪器性能、样品处理、方法可靠性、数据有效性等全流程，以确保结果准确、精密、可追溯。

②采样所需特殊检查耗材（如特殊真空采血管、核酸标本保存液等）由供应商提供，不需采购人额外采购。

③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如出现危急值时，第三方检测机构有责任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医院指定的联系方式，并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

④投标供应商提供院方使用科室报告单传输软件，主要功能包括：历史送检信息数据查询、报告打印功能等软件其他基础功能。

（2）物流服务

①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生物安全管理要求。

②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标本转送要求。

③必须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要保证接收、送检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标本的质量。乙方每周6次由专人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周一到周六，按双方约定要求时间上门，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

④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取样。

（3）报告时间

供应商需满足技术要求中需求明细规定的“报告时间”内，准时发放报告，保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4）团队实力

所委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必须合理，职责明确，提供完备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均需要医学检验相关专业。

①签发报告的人员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证，不少于2人，提供证明材料。

②实验员应持有PCR检测上岗证（以上人员须为在职员工），不少于2人，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退休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并加盖公章。

③根据检测项目，需建立独立团队对检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服务和及时响应。

4、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标准电话技术支持（7×24 小时）。成交供应商接到医院技术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两小时内到达现场。

（2）对检测的标本进行妥善保存，以便检测结果有疑义时进行免费复查，这种情况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人授权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检验结果，供应商应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检验结果的及时性以及资料的保密性，并提供查询系统使用的培训与技术支持。

5、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必须以符合国家标准的方法学提供精准检测结果，并保证检测结果的质量，对检测结果负责。如发生差错，积极配合医院解决因质量等原因引起的医疗纠纷，并承担其责任范畴内产生法律责任和赔偿。

（2）投标供应商有为医院保密的责任，未经医院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供应商不得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医院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 、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除外。

（3）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将所产生实验数据用于科研项目、论文等研究工作，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①误检率0%；②漏检率0%；③及时率100%；④误报率0%；⑤标本丢失、运输错误：0例；⑥危机值报告率和及时率：100%。

 **大庆市人民医院**

 **2025年9月7日**